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

蒙古文：БАЯННАДАРЫН ТӨВИЙН СҮРХҮҮЛСНЭГИЙН МУРГААНДАА

临文旅体发〔2023〕79号

签发人：乔晓庆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目录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2. 歌舞娱乐场所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3. 营业性演出违规行为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4. 游艺娱乐场所违法行为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5. 违反《文物保护法》行为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6. 旅游市场违法行为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违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的监督检查

- (三) 是否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监督检查
- (四)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五)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监督检查
- (六)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监督检查
- (七) 是否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监督检查
- (八)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是否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监督检查
- (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监督检查
- (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监督检查
- (十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是否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监督检查
- (十二)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监督检查
- (十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

(十四)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监督检查

(十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违规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 的内容的信息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其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 检查其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3. 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4. 检查场所显著位置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检查出入口、收银台等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标明 12318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举报电话或者其他举报方式；
6. 检查其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是否留存 60 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7. 检查其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8. 检查其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核查其是否变更网络地址或者存在其他网络地址，如有变更是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9. 检查其场所内计算机及服务器，核查其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10. 检查其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是否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
11. 检查其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12. 检查其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场所巡查并立即制止、报告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二）检查方法

（1）前期准备

从抽查项目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制作《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

（2）实地核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发放《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由检查人员、现场人员签字。现场勘查时，现场跟踪记录表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须记录在案。

（3）检查结果处理及公示

1.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并依法责令改正。
2. 检查完毕，形成检查档案和抽查情况公示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站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站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第二十二条。

四、处罚依据

依据《互联网站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站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站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站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

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罚依据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的检查
- (二)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的检查
- (三)是否接纳未成年人的检查
- (四)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歌系统的检查

(五)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检查

(六) 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其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 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3. 检查其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4. 检查其出入口、收银台或者大厅等显著位置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标明 12318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举报电话或者其他举报方式；

5. 检查其大厅、包厢等经营区域内是否有未成年人；

6. 检查其歌曲点播系统的服务器是否链接至境外曲库；

7. 随机抽查部分包厢、卡座内的歌曲点播系统，检查其屏幕画面、语言文字、歌词曲目等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8. 检查其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是否为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9. 检查其从业人员名簿，核查是否包含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10. 检查其场所内的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

标志；

11. 检查其营业日志是否记载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内容，是否留存 60 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12. 检查其是否在上午 8 时至凌晨 2 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13. 检查其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场所巡查并立即报告场所内违法犯罪活动。

（二）检查方法

（1）前期准备

从抽查项目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制作《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

（2）实地核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发放《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由检查人员、现场人员签字。现场勘查时，现场跟踪记录表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须记录在案。

（3）检查结果处理及公示

1.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并依法责令改正。

2. 检查完毕，形成检查档案和抽查情况公示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检查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第十八条。

四、处罚依据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

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违规行为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违规行为执法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1. 的批准文件，核查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 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3. 检查营业性演出在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后，是否依法重新报批；
4.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5. 检查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内容，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内容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 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7. 检查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告知观众；
8. 检查营业性演出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
9. 检查营业性演出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

办，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10. 检查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是否持有演出场所合格证明，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1. 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12. 检查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举办；

13. 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14. 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15. 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记录备查；

16. 检查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并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17. 检查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是否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并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8. 对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还应检查下列内容：1. 是否委托演出经

纪机构承办；2. 举办驻场涉外演出的，是否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二）检查方法

（1）前期准备

从抽查项目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制作《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

（2）实地核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发放《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由检查人员、现场人员签字。现场勘查时，现场跟踪记录表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须记录在案。

（3）检查结果处理及公示

1.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并依法责令改正。

2. 检查完毕，形成检查档案和抽查情况公示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检查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第十一至十七条。

四、处罚依据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

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 (二) 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 5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 2 年内 2 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游艺娱乐场所违法行为双随机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其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 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3. 检查其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4. 检查其出入口、收银台或者大厅等显著位置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标明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举报电话或者其他举报方式；
5. 检查其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是否为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6. 检查其从业人员名簿，核查是否包含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7. 检查其场所内的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8. 检查其营业日志是否记载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内容，是否留存 60 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9. 检查其是否在上午 8 时至凌晨 2 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10. 检查其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场所巡查并立即报告场所内违法犯罪活动。

11. 检查其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向未成年人提供；

12. 检查其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经过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游戏内容、屏幕画面、语言文字等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13. 检查其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擅自变更功能，检查其具有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功能；

14. 检查其是否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

15. 检查其使用的游戏产品是否为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二）检查方法

（1）前期准备

从抽查项目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制作《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

（2）实地核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发放《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由检查人员、现场人员签字。现场勘查时，现场跟踪记录表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须记录在案。

（3）检查结果处理及公示

1.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并依

法责令改正。

2. 检查完毕，形成检查档案和抽查情况公示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检查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第十八、十九条。

四、处罚依据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一）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

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违反《文物保护法》行为双随机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违反《文物保护法》行为执法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是否有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检查是否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是否造成破坏；
3. 检查是否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4. 检查是否有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5. 检查是否有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6.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是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7. 检查是否有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8. 检查是否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9. 检查是否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二) 检查方法

(1) 前期准备

从抽查项目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制作《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

(2) 实地核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发放《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并由检查人员、现场人员签字。现场勘查时，现场跟踪记录表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须记录在案。

(3) 检查结果处理及公示

1.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并依法责令改正。
2. 检查完毕，形成检查档案和抽查情况公示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四、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 (二)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 (四) 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 (五)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 (六)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 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 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旅游市场违法行为双随机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 (二)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 (三)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 (四)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 (五) 对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 (六)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一)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 (三) 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 (四)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五) 旅行社安全生产情况

检查方法

线上线下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有不诚信

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违法行为由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不能确定经营者住所地的，由经营者注册登记地或者备案地、旅游合同履行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

受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相关投诉，参照前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在线旅游行业信用档案，将在线旅游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抽查检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列入信用记录，适时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并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档案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严重违法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支持在线旅游经营者成立行业组织，并按照本组织章程依法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评价，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不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行为，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核，或者未对

旅游者尽到安全提示或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

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一）在旅游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的；
（三）不听从在线旅游经营者的告知、警示，参加不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导致出现人身财产损害的；
（四）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第三人造成旅游者损害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救助。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及时进行救助造成旅游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旅游者接

受救助后，依法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